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3號

原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欣

訴訟代理人 郭嘉哲

李俞萱

被告 周育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該院112年度訴字第165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邦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邦朔公司）負責人兼董事，邦朔公司先後於民國111年1月27日、111年2月24日向原告以電子郵件訂購商品，均約定邦朔公司應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付款，原告已於111年3月及同年0月間悉數出貨完畢，然邦朔公司迄未依約付款，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4,000元。經原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對邦朔公司聲請取得確定支付命令後，查詢邦朔公司110及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方知邦朔公司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110年度並無所得、111年度所得僅有存款利息47元，顯不足清償積欠原告之貨款債權，經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

01 邦朔公司強制執行，嗣經以邦朔公司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而
02 核發原告債權憑證。然被告為邦朔公司之負責人兼董事，對
03 邦朔公司財務狀況應知之甚詳，邦朔公司於110年度已無任
04 何收入，被告身為邦朔公司董事應依民法第35條第1項規定
05 向法院聲請破產，然被告未聲請邦朔公司破產，仍於111年1
06 月27日、111年2月24日向原告訂購商品，拒不支付貨款，致
07 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
08 告對原告貨款損失負賠償責任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0 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2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邦朔公司負責人兼董事，邦朔公司積
15 欠原告113萬4,000元貨款未清償，經原告對邦朔公司向士林地
16 院聲請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惟邦朔公司名下無任何資產，
17 致原告強制執行未果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邦朔公司變更登
18 記事項表、邦朔公司採購產品電子郵件、採購單、出貨通知
19 單、客戶簽收單、發票、匯款紀錄、士林地院112年度司促
20 字第2213號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、臺灣臺北地方
21 法院債權憑證、邦朔公司110及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
22 單、邦朔公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
23 (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69頁、第89-104頁、第107-111
24 頁)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25 (二)按法人之債權人，主張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，其董事未
26 即聲請宣告法人破產，致其債權受損害，而對董事請求賠償
27 損害者，應就董事如即時為此聲請，其債權較有受償可能之
28 事實，負舉證證明之責，此就民法第35條規定之旨趣推之自
29 明。所謂「損害」，係指如法人之董事有向法院聲請破產，
30 則債權人可得全部或部分之清償，因怠於聲請，致全未受償
31 或較少受償而言。如公司宣告破產與否，對債權人之債權

(普通債權)不能受償之結果，仍屬相同，則未聲請法院宣告破產，並不增加債權人之損失，此時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自不負賠償責任。又依民法第35條規範意旨在於公司董事倘若不為公司破產之聲請，可能造成部分債權人無法依債權比例分配公司資產而造成損失，因此課以有過失之董事，負賠償責任，其責任性質類似代替罰之效果，是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董事怠於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，自應就被告如「即時」為向法院聲請破產，「其債權較有受償可能」之事實，負舉證證明之責。

(三)經查，依原告所提邦朔公司110及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、邦朔公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05-111頁），可知邦朔公司110年度並無任何收入，111年度僅有利息收入47元，且邦朔公司名下無任何財產，然上開資料僅得證明邦朔公司110年度至111年度收入甚微，且其資產不足支付貨款，而尚不能證明倘被告「即時」為邦朔公司破產之聲請，原告之債權較有受償之可能。況，破產係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其所負之債務者宣告之。除另有規定外，債權人或債務人均得聲請宣告之。原告如認邦朔公司符合破產宣告之要件，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亦得以自己名義為聲請人而向管轄法院聲請宣告邦朔公司破產，無待被告為之。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其所負之債務者，並非當然能獲得法院為破產之宣告，如無多數債權人，或雖經破產宣告，然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（即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、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）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仍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。且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更應先於破產債權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觀諸本件原告所提邦朔公司財產及所得資料，邦朔公司名下無財產，110年度無任何收入，111年度僅有利息收入47元，足認邦朔公司之財產顯然不敷清償財團費用，縱經被告即時向法院聲請邦朔公司破產，亦無法增加原告自邦朔公司受償

之機會。從而，原告未舉證證明如被告即時聲請邦朔公司破產，原告之債權即有受償之可能；退步言之，縱被告即時聲請邦朔公司破產(假設語氣)，邦朔公司之財產亦顯不敷清償財團費用，難認原告之債權有受償之機會，則原告依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之貨款債權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至於原告聲請調查邦朔公司資產負債表，欲證明邦朔公司在110及111年度有資力，但不足清償債務時，被告即應聲請破產，然被告不聲請乙節(見本院卷第117頁)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發函被告提出邦朔公司110及111年度資產負債表，有本院113年2月16日函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該函經合法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送達證書2份)，然被告未到庭，亦未向本院提出上開資料。退步言之，縱使調得邦朔公司110及111年度資產負債表且得證明邦朔公司在110及111年度有資力但不足清償債務為真(均假設語氣)，惟邦朔公司名下無任何財產，且110年度無任何收入，111年度僅有利息收入47元，已如前述，可知邦朔公司之財產顯然不敷清償財團費用，縱經被告即時向法院聲請邦朔公司破產，亦無法增加原告自邦朔公司受償之機會。故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，難認為有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萬元，及自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冠志